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9.44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28.00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注：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